

(上接A25版)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权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制度的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协助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督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在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责任，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强烈的信用披露

公司将遵循谨慎、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诚信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分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作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筛选，并按年度报告披露下列内容：

(七)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在首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价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每次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公司信用情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发行人应按鹏元资信提供的相关材料，定期向鹏元资信提供相关资料。

(八) 其他保障措施

当本期债券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领取报酬。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在首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价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每次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公司信用情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同同意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0755-2395946

传真：0755-2395380

邮政编码：518008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五) 行权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5. 在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6.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7.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 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受托管理人应配合新任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4. 在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5. 在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6.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将制作专门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筛选，并按年度报告披露下列内容：

(八) 其他保障措施

当本期债券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领取报酬。

第五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在首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价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每次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公司信用情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同同意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0755-2395946

传真：0755-2395380

邮政编码：518008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五) 行权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5. 在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6.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将制作专门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筛选，并按年度报告披露下列内容：

(七)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在首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价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每次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公司信用情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同同意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0755-2395946

传真：0755-2395380

邮政编码：518008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五) 行权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5. 在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职责。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将制作专门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筛选，并按年度报告披露下列内容：

(七)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在首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价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每次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公司信用情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同同意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0755-2395946

传真：0755-2395380

邮政编码：518008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五) 行权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